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5%，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且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便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 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

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22%	82,500	180,000	43.66%	否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100%	65.51%	21,000	90,000	21.83%	否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100%	65.76%	0	6,000	1.45%	否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5.30%	47.17%	0	2,000	0.49%	否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100%	36.81%	0	2,000	0.49%	否
	合计				103,500	280,000	67.9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朱强辉,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28,985.50 万元,负债总额 217,312.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769.88 万元,净资产 311,673.2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608.92 万元,利润总额 176,284.31 万元,净利润 150,319.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20,110.19 万元,负债总额 141,5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5,682.78 万元,净资产 178,567.1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7,181.38 万元,利润总额 -15,065.57 万元,净利润-13,106.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清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制造和销售电动机、发动机及发动机组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1,754.84 万元,负债总额 74,244.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4,098.49 万元,净资产 47,510.40 万元,2022 年度其营业收入 71,111.36 万元,利润总额 7,480.34 万元,净利润 6,797.3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8,657.77 万元,负债总额 58,079.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083.59 万元,净资产 30,578.2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1,209.17 万元,利润总额 7,119.82 万元,净利润 6,049.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613.04 万元,负债总额 27,515.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515.03 万元,净资产 13,097.31 万元;2022 年度其营业收入 33,816.98 万元,利润总额 1,168.46 万元,净利润 1,224.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241.50 万元,负债总额 28,436.0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435.39 万元,净资产 14,805.4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333.40 万元,利润总额 2,009.54 万元,净利润 1,708.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兴)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天星,注册资本 52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机制造、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595.63 万元,负债总额 4,704.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676.98 万元,净资产 5,891.35 万元;2022 年度其营业收入 11,619.39 万元,利润总额-1,076.09 万元,净利润-1,357.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24.01 万元,负债总额 4,586.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57.66 万元,净资

产 5,137.2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363.48 万元，利润总额-753.13 万元，净利润-749.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乡泽布村，法定代表人为刘燕波，注册资本 7798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锂长石粉；锂云母精矿；钽铌精矿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653.05 万元，负债总额 4,140.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768.72 万元，净资产 15,512.61 万元；2022 年度其营业收入 12,059.62 万元，利润总额 7,923.42 万元，净利润 5,936.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109.05 万元，负债总额 5,561.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95.50 万元，净资产 9,547.9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37.69 万元，利润总额-164.69 万元，净利润-164.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且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3、除天津华兴外，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华兴 85.3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故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天津华兴董事会、监事、管理层基本由公司委派，公司对天津华兴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天津华兴现金流向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总额为 1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0.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27%，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5 亿元，经审议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2.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03%。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